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1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敦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837.2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90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整。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通过了解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

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